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盟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益盟股份，证券代码：832950，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益盟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益盟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益盟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 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25,426,251.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33,268,711.93 元，流动资产为 1,066,028,793.75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1.93%、4.22%。若上述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从 11.05% 变为 11.2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3,551,918.40 元，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119,646,278.20 元，

本次回购支出 4,50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益盟股份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益盟股份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646,278.20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益盟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6元。截至2019年11月20日收盘,公司股价为3.98元/股,最新市净率为0.76。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益盟股份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4.5元/股(含本数)。公司拟定价格主要依据如下:

(一)该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85.39%,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二)考虑到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及投资者对公司股价的低迷预期,公司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格3.81元/股溢价18.07%确定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的200%(7.62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参考同行业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选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11月 18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科能腾达	430148	1.43	1.11	0.04	1.29	35.75
启奥科技	831287	8.79	5.61	0.52	1.57	16.90
鼎义互联	871558	1.88	1.74	0.08	1.08	24.79
中呼科技	831557	6.50	3.67	0.47	1.77	23.50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11月 13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益盟股份	832950	3.88	5.27	-0.20	0.73	亏损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回购上 限(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益盟股份	832950	4.5	5.27	-0.20	0.85	亏损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的益盟股份市净率为 0.85 倍，相对于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而言，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所对应的市净率没有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4.5 元/股(含本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1.93%、4.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646,278.20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11.05%，若全部资金均使用完毕则为 11.2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

性负债，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益盟股份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益盟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益盟股份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东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益盟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从事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该事项中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